附件2-2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项案例

## 一、警惕以“境外上市”为名非法售卖“原始股”活动

**案例：**近日，有所谓中介机构在海南、广西等地举办新闻发布会、推介会、论坛等活动，宣称“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已在境内设立代表处并获得境外证券公司授权，可以保荐公司到“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交易所上市，收取上市费用，并出具“保荐函”“受理函”。也有一些公司发布新闻稿、公众号文章或举行线下见面会，宣称获得了“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批准，即将主板上市，大股东将转让“原始股”进行融资，或者宣称回馈客户，客户购买产品获得积分可以兑换成“原始股”，一旦公司上市，可获得高额回报。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经依法注册向境内公众发行或转让股票是违法行为，相关公司及其大股东在境内公开发行或转让“原始股”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上述以境外上市为噱头宣传推介、诱导公众购买“原始股”的中介机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诈骗活动。

正告有关公司及其大股东，向境内公众售卖“原始股”将承担法律责任，“莫桑比克国际证券交易所”境内代表处未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请勿轻信非法中介机构。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非法发行或转让“原始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警惕虚假投资平台广告信息，诱导交易**

**案例：**近日，上海某坐拥400万微博粉丝的财经大V徐某，因涉嫌在微博、直播间发布虚假投资平台广告信息、忽悠投资者在黑平台交易50ETF期权，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虚假广告罪提起公诉。

2021年以来，徐某利用自身财经大V的影响力，在微博、直播间等自媒体上大量发布含有“几千元即可开户做期权”“多空双向交易”“高杠杆、高盈利”等诱惑性词汇的广告信息，忽悠粉丝添加助理的QQ号或微信号，并下载“上证ETF期权APP”开户交易期权。然而，该APP并非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合法平台，而是徐某等人私自搭建的黑平台，投资者在该平台上开户交易，无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往往损失惨重、血本无归。

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要轻信所谓财经大V推荐，要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平台，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

**三、场外配资被判非法经营罪**

**案例：**由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场外配资案，经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吴某平等6人均因犯非法经营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刑罚，各被并处5倍至1倍罚金。据了解，此案系修订后的《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施行后安徽省首例场外配资刑事案件。

检察机关指控，2020年3月至9月，被告人吴某平、翁某芳、陈某吴等三人以杭州某公司名义从事股票场外配资业务，其中吴某平全面负责，翁某芳、陈某吴负责联系金主和客户，朱某松、林某参与具体业务。该公司采取系统分仓模式，由吴某平引入某软件进行风控，即客户（资金需求方）向公司缴纳保证金，金主（资金供应方）按照1∶4至1∶8不等的杠杆比例，将相应配资资金转入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内，朱某松、林某则给客户分配分仓系统账户（虚拟子账户）及密码，并设置预警线、平仓线。客户通过专用客户端使用该系统进行股票买卖，交易委托发至分仓系统后，分仓系统再通过一个或多个真实的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下单入场交易。

检察机关认为，吴某平等人的行为不是民间高利借贷，是兼具证券经纪业务特征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公司无经营资质而从事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且是对接真实盘的配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审查起诉阶段，上述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对检察机关的上述指控全部予以确认，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一审宣判后，6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四、警惕“神奇”炒股软件**

**案例：**李某在某网站看到宣传有一款炒股软件，声称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点。网站上的热线电话接线小姐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还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5000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为3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3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五、警惕诱导参与新品种投资**

**案例：**此类案例中，新品种大都实行杠杆交易，有的杠杆高达数十倍甚至上百倍，行情稍有波动便造成大幅损失；有的交易平台或其展业机构以“喊单”等手段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赚取高额手续费；有的平台故意反向“喊单”，导致投资者迅速亏损、爆仓；有的平台以更换“高级老师”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为由要求追加资金，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有的在投资者资金损失殆尽发现上当受骗后，即把投资者拉黑或踢出交流群。这些交易平台有的是与投资者对赌，投资者的亏损就是交易平台及其会员等展业机构、营销人员的收入。有些交易平台实行虚拟交易，其交易走势图（K线图）复制境外市场以往行情，由不法分子通过后台操控，投资者一旦参与交易大都血本无归。

**六、警惕以“会员升级”“补款退赔”等连环行骗**

**案例：**投资者A交了5000元会费，成为了某投资咨询公司的会员。3个月来，其所购买的由该公司“王老师”推荐的股票均处于亏损被套的状态。一日，投资者A接到该公司售后回访的电话，回访人员称公司所推荐的股票都是涨停股票，对A亏损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清楚。两天后，A接到自称为“某总监”的电话，称为了弥补A的损失，公司以优惠的价格将A升级为高级会员，只要再缴纳8000元就能享受到38868元高级会员的待遇，由其亲自指导炒股，保证能获取50%以上的收益。为了挽回之前的损失，A又给该公司汇去了8000元，原本以为可以挽回亏损，可是随后电话就没人接听了。A这才明白过来，原来自己被一骗再骗，掉进了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陷阱。

**七、警惕虚假“原始股”“转板上市”“海外上市”**

**案例：**某日，小刚的微信上有名女性加他好友，闲聊之下，该女性自称其叔叔是某证券交易所的领导，有内幕信息，得知某公司即将从新三板转主板上市，预测该公司股价在主板挂牌上市后肯定会大幅上涨。小刚认为机不可失，询问购买该公司股票的途径，该女子于是“半推半就”地帮忙解决了小刚购买新三板股票的资格，并牵线搭桥联系到该公司某股东，双方几度磋商后，十分愉快地以15元每股的价格交易了80万股，价值120万元。小刚之后稍觉不妥，于是亲自致电该公司询问，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小刚，现今公司股票价值仅1-2元，且公司亏损严重，即将在新三板市场摘牌。小刚方知被骗。

**八、警惕假冒合法机构或人员**

**案例：**不法分子冒充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加好友后向客户发送该证券公司最新的交易软件，向客户介绍最新的软件支持免费十档行情，享有费率优惠等。投资者王某被免费、优惠的功能所吸引，于是下载该软件进行注册。在进行银行卡绑定时，在该“工作人员”引导进行银证转账，经操作后账户资金余额变为230元，资金不知去向。王某立刻跟“工作人员”联系，此时已被删除微信好友。经查证，该交易软件APP为不法分子假冒证券公司APP，通过使用与证券公司官方软件的标识一致的APP进行诈骗。

**九、重庆“撮合网”股票配资案一审判决**

**案例：**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就重庆“撮合网”股票配资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等8人因犯非法经营罪，最高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并处以最高400万的罚金。

法院查明，李某等8人在明知其开立的融鑫汇公司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以赢利为目的，开展场外配资业务，这8名被告人分别为公司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招商部主管、风控部主管等。被告人事先联系好金主提供配资资金及真实证券账户使用权，通过代理商进行客户开发。客户通过融鑫汇公司提供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撮合网”、“撮合宝”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统称“撮合网”平台）开立证券子账户，交纳保证金，获得3至8倍融资，并在上述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查询证券交易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清算，客户交易委托等通过上述平台系统后台自动对应到金主提供的真实证券账户，并由真实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委托实现证券交易。融鑫汇公司以管理费和服务费等名义收取客户配资利息和交易手续费，经营期间，共开立子账户1.7万余户，成交金额288亿余元，获取管理费、延期费用、用户服务费、出金手续费等收入共计3.5亿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等8人违法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等8人有期徒刑10年至缓刑3年不等的刑罚，并处以400万至10万不等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

## 十、警惕假冒“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

**案例：**近日，有机构谎称为经证监会许可的合法机构，非法兜售或推荐金融产品。期间，不法机构向投资者展示证监会官网公示的某“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批复截屏，假称为该境外机构员工，名义上开展销售金融产品、代理证券买卖、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产品、举办炒股大赛等业务活动，并宣称可获得高额回报，实为博取投资者信任实施不法行为。

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是经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以自身名义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此类机构仅以自身名义在华投资，不在境内开展任何证券期货经营性活动，且不具备在境内开展证券经纪、基金销售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经营资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假借“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以销售金融产品等形式为噱头，诱导投资者参与投资并侵占投资者资产的行为，涉嫌诈骗。

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并远离不法分子以“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在境内开展的各类经营性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